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宸妤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 305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30093401_ATTACH1.odt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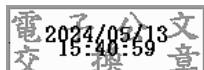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3009340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093401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09340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為調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因公出國計畫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單位）114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前揭要點第4點規定程序，檢具「114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，於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電子檔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無則免報。
- 三、檢附「114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各1份，請按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4/05/13

113/05/13

